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收到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以下按“本期”列示）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为 3,158.30 万元，主要为承担国家指定任务而收到的科研专项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项目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本期收到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本期损益的金额	预计下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发放事由
1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薄板中心前端处理及加工工场的技术改造项	500.00	127.76	372.24	科研专项经费
2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船用风力助推转子示范应用研究项目	500.00	0	0	科研专项经费
3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船用 520mm 缸径低速柴油机工程样机研制	300.00	300.00	0	科研专项经费
4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2019 年船舶总装建造成套装备项目	150.00	150.00	0	科研专项经费
5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等	船舶企业节能环保制造体系及关键工艺技术研究	132.00	132.00	0	科研专项经费
6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等	船舶及典型配套设备质量品牌评价体系研究	131.25	86.25	45.00	科研专项经费
7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江阴市人社局 2020 年秋季学期办学补助	127.72	127.72	0	办学补助

8	广船国际 有限公司	环保高效船体磨料 水射流除漆锈智能 装备研制及应用	120.00	120.00	0	科研专项 经费
9		其他	1,197.33	934.07	263.26	
		合计	3,158.30	1,977.80	680.50	

公司本期另有其他有关补贴款项因项目涉及国家秘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的通知》（上证发〔2016〕20号）及《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经公司内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豁免披露详细信息。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资金根据项目的研发进度和实际使用等情况，计入本期损益的金额为1,977.80万元。具体的会计处理将以年度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